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积极介入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

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八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第九条** 公司如需在年报审计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期间，应当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泄露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年报公开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